



地 方 标 准

DBXX/T XXXX—XXXX

《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技术规范》

1 目的意义

1.1 政策背景与战略需求

《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技术规范》的制定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污染物治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反复强调要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新污染物治理做出明确部署，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对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确立了以“筛、评、控”为主线的环境风险防控思路，要求构建覆盖源头、过程、末端环节的全过程治理体系。

江苏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于2022年12月出台《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在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治理试点示范，并将园区治理纳入百项重点工作任务。2023年12月发布的《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将新污染物治理作为考核指标，体现了此项工作的紧迫性和战略重要性。本规范的制定正是落实国家和省级政策要求、推动化工园区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行动。

1.2 解决现实问题的迫切需要

当前，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面临工作程序不清、工作内容不明、标准规范缺失等突出问题。一方面，新污染物具有环境风险隐蔽、种类繁多的特点，常规管控措施难以有效应对；另一方面，国家层面针对新污染物的监测、管控标准和政策体系尚不完善，导致基层实践缺乏科学指导。本规范旨在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 1) 规范治理流程：建立系统化、标准化的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流程，明确从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园区周边环境及园内企业化学物质监测、优先评估化学物质风险评估、新污染物溯源调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监管能力与制度建设及治理成效评估的全过程工作程序。
- 2) 填补标准空白：针对国家在新污染物筛查、监测、管控标准和政策方面的不足，提供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为化工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 3) 支撑政策制定：通过实践探索，为国家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经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的完善。

1.3 预期达到的效果

本标准的制定将规范江苏省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园区周边环境及园内企业化学物质监测、优先评估化学物质风险评估、新污染物溯源调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监管能力与制度建设及治理成效评估等。明确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程序，为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指导，实现化工园区化学物质的筛查、风险评估与管控，将化学物质对生态及人体健康的影响降到最低，将有利于降低经济损失、减少后期治理修复的费用，保障园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安全。

1.4 社会、经济及生态环境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将规范化指导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及生态环境效益。首先，在社会效益方面，严格的污染物管控能够有效减少有害物质对公众健康的影响，降低职业病和环境相关疾病的发生率，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增强社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此外，通过增强园区企业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能够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其次，从经济效益来看，新污染物治理有助于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因污染物超标排放导致的罚款和停产风险，减少运营成本。同时，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and 市场认可，提升品牌竞争力，促进绿色经济发展。通过减少污染物排放，还能降低污染治理费用，提高园区的整体经济效益。

在生态环境效益方面，严格的污染物管控能够有效减少有毒有害物质对水体、大气、土壤和沉积物等环境介质的污染，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通过减少污染物排放，能够改善园区的空气质量和水环境，保护周边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区域生态环境的平衡和修复提供重要支持。

2 任务来源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反复强调要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新污染物治理做出明确部署，要求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对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针对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隐蔽、种类繁多、常规管控效率不足以管控其环境风险等特点，制定以环境风险预防为主的治理策略，构建以“筛、评、控”为主线的环境风险防控思路，提出覆盖源头、过程、末端环节的全过程治理措施，以确保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2022年5月国家发布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江苏省积极响应，于同年12月出台了《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在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治理试点示范。该方案要求依据国家部署，完成新污染物的环境调查监测和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评估等关键任务，并在全省化工园区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管控，确保到2025年底前取得综合治理的积极成效。省委省政府已将园区治理纳入百项重点工作任务之一。2023年12月，《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新污染物治理为考核指标，体现了治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省生态环境厅多次强调化工园区需制定并实施新污染物治理方案，科学规范地推进治理工作。

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专项--《高关注化学品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江苏省社发面上课题--《化工园区废水特征污染物筛查优选技术及平台与示范》、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和江苏省新污染物试点工作的主要研究任务，针对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重点环节，研究制订基于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典型需求的关键标准，《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技术规范》是这些标准中的重要一项。

基于以上背景，编制了《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技术规范》。

3 编制过程

3.1 标准的制订原则

（1）依法编制原则

本规范旨在为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指导，为化工园区管理者及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供依据。因此，本规范的编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环境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确保规范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并与国际化学品管理公约的要求保持一致。

(2) 坚持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属于技术规范，与技术管理政策、法规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标准编制过程要坚持科学性，通过科学方式表达新污染物信息统计、监测、风险评估技术，尤其是技术基本要点，避免偏向技术政策与技术法规。

(3) 坚持宏观性与衔接性原则

本标准属于技术规范，标准内容涉及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分级分类筛选、污染监测、风险评估、化工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污染溯源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及成效评估等的各个方面，是技术方法与新污染治理工作程序的有机统一，设定的技术和要求应具有可实施性，同时要考虑与其他标准的衔接问题。

(4) 实用性原则

充分利用江苏省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注重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工作程序的完整性，工作方法和技术要简单易行，可操作性强。

3.2 标准制订的方法

(1) 资料调研法

通过国内外文献调研、国内外标准调研，以及已有的科研及试点实践工作积累，确定了标准编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要点。

(2) 专家研讨法

针对标准中的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内容中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分级分类筛选、污染物监测、风险评估、化工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污染溯源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及成效评估等技术难点，编制组通过定期组织内部研讨会、组织外部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会，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交流完善。

(3) 案例验证法

通过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州滨江工业园区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的试点工作案例，通过实际案例验证标准草案中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结合专家意见和实际需求不断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3.3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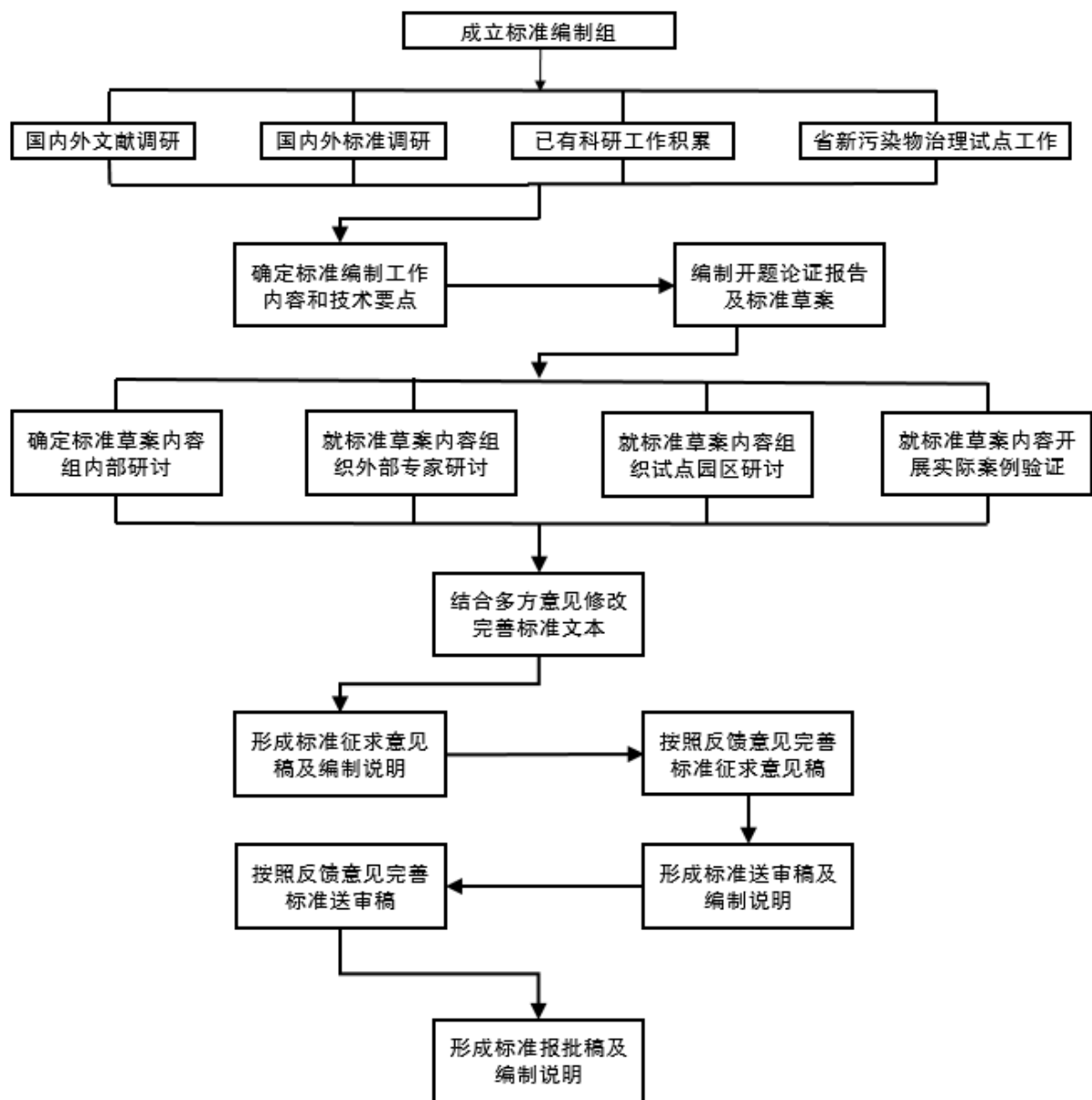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图

3.4 工作过程

各单位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专项《高关注化学品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江苏省社会发展面上课题《化工园区废水特征污染物筛查优选技术及平台与示范》以及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化工园区废水特征污染物筛查优选技术及平台与示范》已取得的基础成果，成立了标准《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技术规范》编制组。

2021年5月，启动本标准编制工作；

2022年12月，结合本单位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关注化学品风险管控关键技术》，完成化工园区高关注化学品调研及数据整理工作，初步建立了化学物质信息数据库，包括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数量大于14万、理论性质数量约6万条、环境归趋和迁移信息6273条、生态效应数据2万条和健康效应大于5万条。通过计算机技术手段，实现了数据的可视化展示，使用户能够直观地查看和分析化学品的环境影响。此外，数据库还集成了强大的引擎化搜索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快速检索所需信息，极大地提高了数据的使用效率和便捷性；

2023年5月，明确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流程差异及我国新污染物治理需求，初步确定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流程；

2024年5月，完成本标准框架编制。

2024年7-9月，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州滨江工业园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的材料调研与现场调研。

2024年10月，完成本标准的草案和开题报告的撰写，并完成了开题。

2024年12月，完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5年1-2月，梳理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州滨江工业园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的新污染物试点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内容及程序。

2025年3月，结合试点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的撰写。

2025年3月，通过专家座谈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2025年6月，通过园区座谈会，根据园区新污染物工作者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规范的征求意见稿的修改。

2025年7-10月，结合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州滨江工业园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的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优化本规范的征求意见稿的修改。

2025年11月-12月，通过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的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本规范的征求意见稿的修改。

4 国内外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现状

4.1 国外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现状

在全球范围内，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化学品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危害也引起了广泛关注。为此，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强化学品治理和管控。其中，美国、欧盟和日本在化学品治理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各自具有较为完备且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本文将详细介绍这三个地区在化学品治理和管控上的研究进展，尤其是在标准化方面的成就。

美国以《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TSCA）作为基本法实行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TSCA名录中收录了8万多种现有化学物质，通过化学物质数据通报制度、高风险类物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同时，实施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进口事前申报等准入制度。2016年，美国修订了TSCA，制定更明晰的“优先评级、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三步走工作程序，赋予美国环境保护局更多权限，并

于同年启动首批高优先级物质（10个）风险评估，于2020年1月起开展第二批高优先级物质（20个）风险评估。

欧盟是当前世界上对化学物质控制和管理体系最为完善的区域，通过化学物质管理基本法--《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的法规》（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在欧盟境内全面实施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要求企业注册了2万多项现有物质，其中进入高关注清单的有209项，进入授权清单的有54项，进入限制清单的有75项。对于REACH不适用的化妆品、农作物保护产品、食品添加剂、兽药、药品等，将分别参照专项法令进行管理。在全过程管理方面欧盟有一系列配套法规对化学品生产、上市销售及使用之外的运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进行管理。

日本化学物质立法起步较早。1973年颁布的《化学物质审查与生产控制法》（以下简称《化审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管控化学物质风险的法规，对新化学物质、现有化学物质、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控化学物质、特定化学物质提出了不同的申报要求。此外，还配套实施6部关于普通工业化学品的法律、约30部关于特定用途化学品的法律、关于限制化学物质排放和废弃的法律、关于保护消费者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以及近百项政令和省令加以补充，基本覆盖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排放和废弃的全过程。

（1）化学物质筛查

美国环境保护署（EPA）通过《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工作计划，建立了两步走的筛选方法，用于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第一步判定化学物质是否满足单指标标准，第二步通过多指标评分确定需进一步审查的化学物质。2012年筛选出83种化学物质，2014年更新数据后重新筛选出90种。2016年TSCA修订后，EPA建立了近期和长期两种优先评估筛选方法。近期方法基于TSCA工作计划中的化学物质，长期方法针对TSCA工作计划之外的4万多种化学物质进行分组筛选。欧盟建立了欧盟风险分级法（EURAM）和欧盟滚动行动计划（CoRAP）筛选标准。REACH实施前，欧盟主要采用EURAM对高产量化学物质进行筛查，确定优先评估化学物质。REACH实施后，欧盟实施CoRAP，针对所有已注册化学物质进行筛查。欧盟还建立了基于监测和建模的优先级筛查（COMMPS），筛选出需要监测的水环境优先污染物。日本2009年修订《化审法》，引入“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概念，制定了筛查技术方法，对年进口量或生产量超过1吨的化学物质进行筛查。根据结果，将年排放量大且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或环境动植物的化学物质列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

（2）风险评估

EPA负责对工业化学品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通过深入分析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化学物质对人类和生物受体产生的潜在风险，来确定特定暴露场景下化学物质是否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构成不合理威胁。美国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的理论研究相当深入，其评估过程专注于化学物质的危害和暴露情况，确保评估结论的客观性。然而，从管理角度出发，风险评估结果虽是重要决策依据，但并非唯一考量因素。在REACH实施后，欧盟要求企业负责开展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并将通过CoRAP筛选的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提交给各成员国进行深入评估，以确定这些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是否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构成风险，从而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为指导这一过程，欧盟发布了系列技术文件，专注于单一化学物质的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与此同时，日本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设计了符合本国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特点和管理需求的风险评估模式，包括基本风险评估和二次风险评估。基本风险评估进一步细分为三个阶段，从初步评估到数据优化，再到针对新环境暴露数据的评估，逐步深入。这种分阶段评估方法旨在降低不确定性，提高评估的可操作性，特别关注获得了新的慢性危害数据的优先评估化学物质。

（3）管控

修订后的《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要求，对于经确认具有不合理风险的化学物质，EPA应在风险评估报告完成1年内提出并公布管控建议，并在2年内公布最终的管理决定。主要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化学物质的商业生产、加工和销售；限制数量或浓度；标注警告信息及安全使用、处置说明；要求

保存生产、加工记录并进行监督管理；禁止或规范商业使用和处置方式；责令企业开展风险交流、信息公开等。同时，EPA应协调其他法规，共同降低不合理风险。

对于评估为高风险的化学物质，REACH主要有以下四种管控方式：一是提议统一分类和标签，如对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CMR）物质；二是确认为高关注物质，列入授权物质；三是限制其含量和用途；四是采用REACH范围之外的行动，如欧盟职业接触限值建议、国家措施或自愿性行业行动。

日本《化审法》对需关注的化学物质进行分类管理：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即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实施许可管理，原则上禁止生产和进口；第二类特定化学物质，即对环境和健康存在潜在风险的化学物质，实施风险管控，限制其生产量和进口量；第三类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但毒性不明的，对其危害进行监视。这些化学物质可能成为《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废弃物处置法》等法规的管理对象，实现更全面的管控。

总体来看，发达国家和地区值得借鉴的共性经验包括：一是基于“风险”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进行风险筛查、分级评估，实施源头、过程和末端管理；二是建立完善的法规制度，出台基本法并建立配套的新物质登记、危害分类、标签及名录管理、暴露评估与风险评价、化学品优先测试评估、有害物质的职业卫生管理、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事故应急响应、公众参与等制度；三是构建各层面协调机制，从国际、国家、地方和专家层面统筹联动；四是持续开展评估与监测；五是重视专项科技和管理能力建设。

4.2 国内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现状

近年来，我国在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体制机制、监测与评估、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制定了与新污染物风险防范相关的一系列法规、规划、标准、政策，从生产、运输、销售、使用、进出口等环节对风险防范做出了规定。建立了新物质登记制度、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优先控制化学物质的环境管控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农药管理制度等。构建了国家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机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协调机制。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减排、替代和治理方面，均取得一定进展。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7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20年10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两个名录共列出40种类优先控制化学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2019年1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共列出11种类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均为《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物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2019年7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共列出10种类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均为《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物质。

2019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生态环境部共同印发《**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框架性指南（试行）**》，规定了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的基本框架，明确了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的基本要点、技术要求。尽管生态环境部曾在2019年发布了《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征求意见稿）》，但其至今没有通过，仍无法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新污染物”的风险管理提供依据。

2022年12月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印发《**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共包含4种类PBT/vPvB类物质、7种类CMR1类或高环境健康风险物质、6种类具有明确EDC效应的化学物质、3种类潜在EDC效应的邻苯类物质，共计20种类化学物质，分三年度实施环境风险评估计划。

基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分析及新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我国于2022年底发布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等6部令第28号），确定了14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并规定了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和治理。

5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1 适用范围

针对国家在新污染物监测、管控标准和政策方面的不足，以及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工作程序不明确、内容不清晰等问题，本标准旨在填补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空白。本标准明确了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的主要工作程序和技术规范，适用于指导江苏省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一般程序。涉及新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园区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参照使用。本标准涵盖了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园区周边环境及园内企业化学物质监测、优先评估化学物质风险评估、新污染物溯源调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监管能力与制度建设及治理成效评估等多个方面，为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技术指导和规范要求。

5.2 标准结构框架

为了便于化工园区管理者或园区内企业充分理解并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流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园区周边环境及园内企业化学物质监测、优先评估化学物质风险评估、新污染物溯源调查、化工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监管能力与制度建设及治理成效评估。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程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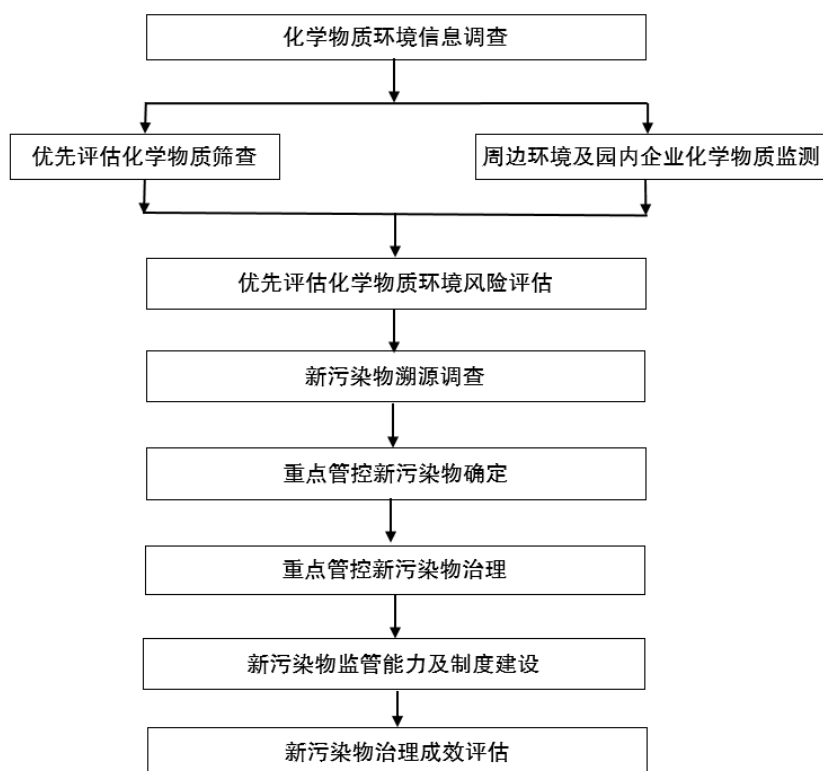


图2 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程序

5.3 术语和定义

为了使标准内容易于理解，本技术规范规定了6个重要的术语和定义，分别为：新污染物、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化工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非靶向筛查、靶向筛查、环境风险评估。

5.4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

化工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与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顺利进行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开展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始终离不开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的支持，因此，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是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开展的基础。鉴于化工园区企业及周边环境涉及的新污染物种类多与属性复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的调查要注重完整性、准确性与真实性。要求与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的信息都应收集，包括企业生产、使用与排放的化学物质及园区周边环境存在的化学物质。要求信息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即要以科学的手段收集材料，比如企业化学物质采购信息、生产销售信息及周边环境监测等数据的采集等，要求基本情况调查要全面、完整和准确性。

在明确化工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的基础上，本标准详细规定了化工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江苏省“一企一档”制度的执行和江苏省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的周期性更新，以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基于完成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本标准详细规定了数据收集的内容分类，包含化学物质的基本和详细环境信息、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公约履约化学物质。明确调查目标及其相关的环境信息，为园区管理者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化工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及数据收集的需求，本标准进一步详细规定了数据来源（附录A），旨在确保数据收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级以及园区的环境信息统计数据库或管理系统平台，历年企业或园区周边环境监测调查的数据，国内外权威化学品毒性数据库，国内外官方发布的化学品评估报告，公开发表的科技文献或报告，行业或企业的统计数据，危害评估数据，预测技术，以及其他可靠来源。为确保数据的广泛性和可靠性，本标准强调数据来源应尽可能多样化，并进行严格筛选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质量和有效性。

5.5 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

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核心工作之一，本标准规定了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工作内容包括园区基础清单确定、园区高危害污染物清单确定、园区高关注污染物清单确定三个步骤。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的主要程序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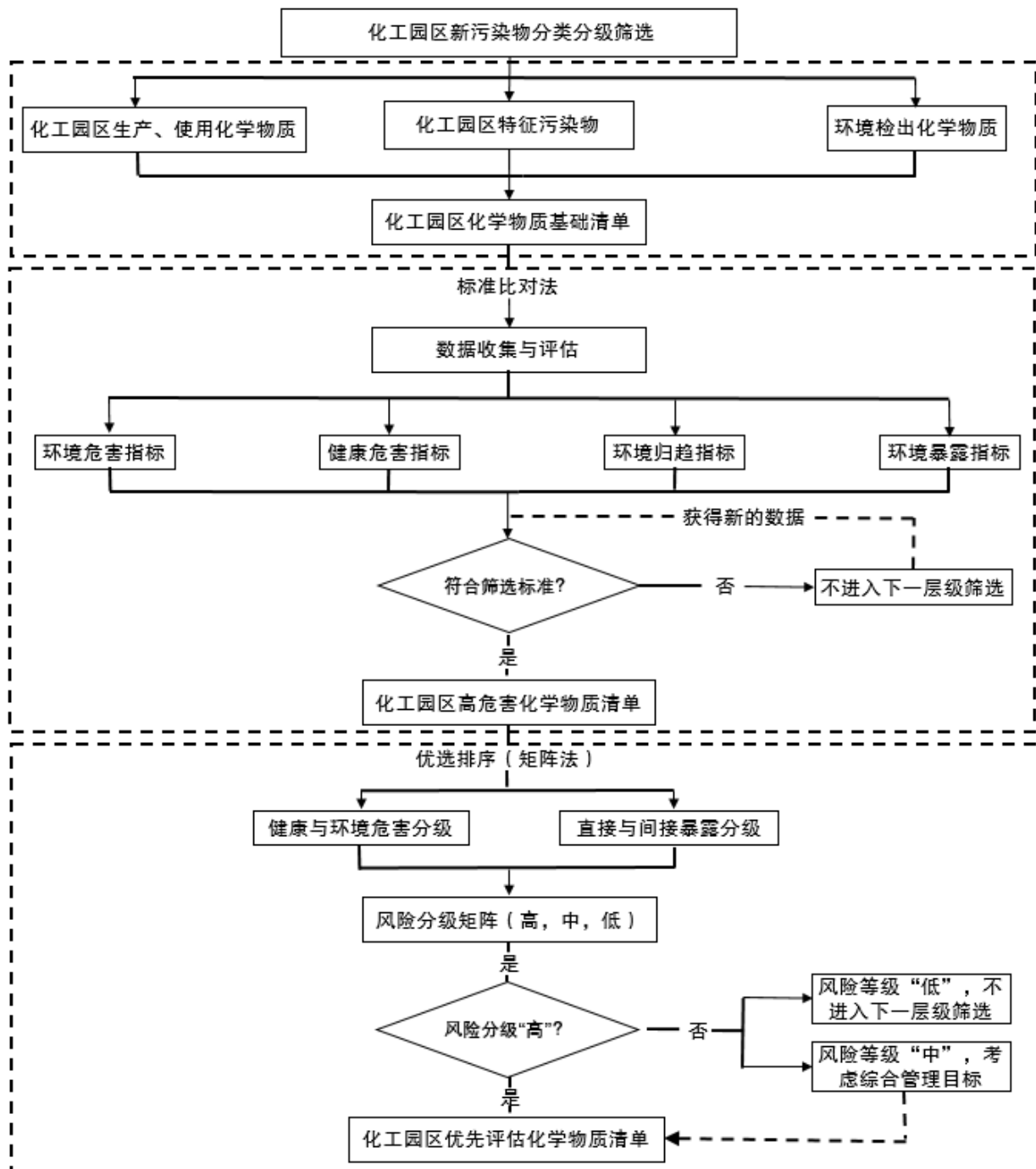


图3 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选工作程序

为确保化工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评估的准确性，本编制说明详细阐述了化工园区化学物质基础清单的确定流程和内容要求。化工园区化学物质基础清单的编制是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评估的重要基础，涉及化学物质的全面调查和系统梳理。

在6.2建立园区化学物质基础清单。基础清单将全面覆盖化工园区生产使用的化学物质、化工园区特征污染物、环境检出的新污染物等类别。聚合物和复杂物质暂不予以考虑。通过这一流程，旨在建立一个全面、准确的化工园区化学物质基础清单，为后续的环境管理和风险评估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清单的编制将遵循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为科学、准确地筛选出化工园区内的高危害化学物质，编制说明详细阐述了筛选流程和标准。基于化学物质固有危害性（GB/T 24782和GB 30000.22-GB30000.28）和有证据表明具有内分泌干扰性的化学物质，将对化工园区化学物质基础清单中的化学物质进行逐一的危害筛查，结合江苏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物质，建立化工园区高危害化学物质清单。

在6.3化工园区高危害化学物质筛选中，依据环境危害性和健康危害性指标进行筛选（GB/T 24782和GB 30000.22-GB30000.28）。环境危害性指标主要包括水生生物毒性、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健康危害性指标主要包括重复剂量毒性、致癌性、致突变性、生殖毒性。具体筛选标准包括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PBT）及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vPvB）、致癌性、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同时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同时具有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特定靶器官反复接触毒性物质、长期水生危害物质以及内分泌干扰性（EDC）物质。

为科学确定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本规范详细阐述了基于环境风险理念的筛选流程和标准。将综合考虑新污染物的危害性和环境暴露程度，通过危害级别和暴露级别的优选标准，构建优选矩阵，定性获得化学物质潜在风险表征，以确定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

在6.4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的筛选中，依据综合风险理论，将危害级别分为四级：级别 1包括符合PBT或vPvB标准的，或致癌性、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分类为1A类的物质；级别 2包括致癌性、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分类为1B类，或具有持久性和毒性（PT）或累积性和毒性（BT）；级别 3包括特定靶器官反复接触毒性分类1类，或具有内分泌干扰性的物质；级别 4包括水生生物慢性毒性分类为1类的化学物质。

为了科学地确定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综合考虑了新污染物的危害性和环境暴露程度。在6.4.2节中，详细阐述了暴露级别的分类标准，这些标准包括直接环境暴露指标和间接环境暴露指标。直接暴露指标涉及化学物质的环境检出和排放情况，而间接暴露指标则包括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量和用途等。通过综合这两类指标，能够全面评估化学物质的环境暴露风险。

暴露级别分为五级，依据各暴露指标可获得的数据进行逐一判别，并取最高值作为该物质最终的暴露级别。这一细致的分类标准有助于更准确地评估化学物质的环境暴露风险，并结合危害级别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化工园区内需要优先评估的化学物质。

5.6 周边环境及园内企业新污染物监测

本地方标准旨在规范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监测程序，明确布点要求与样品采集保存、监测方法确定、非靶向筛查和靶向定量和质控要求等关键内容，以提高监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具体监测程序如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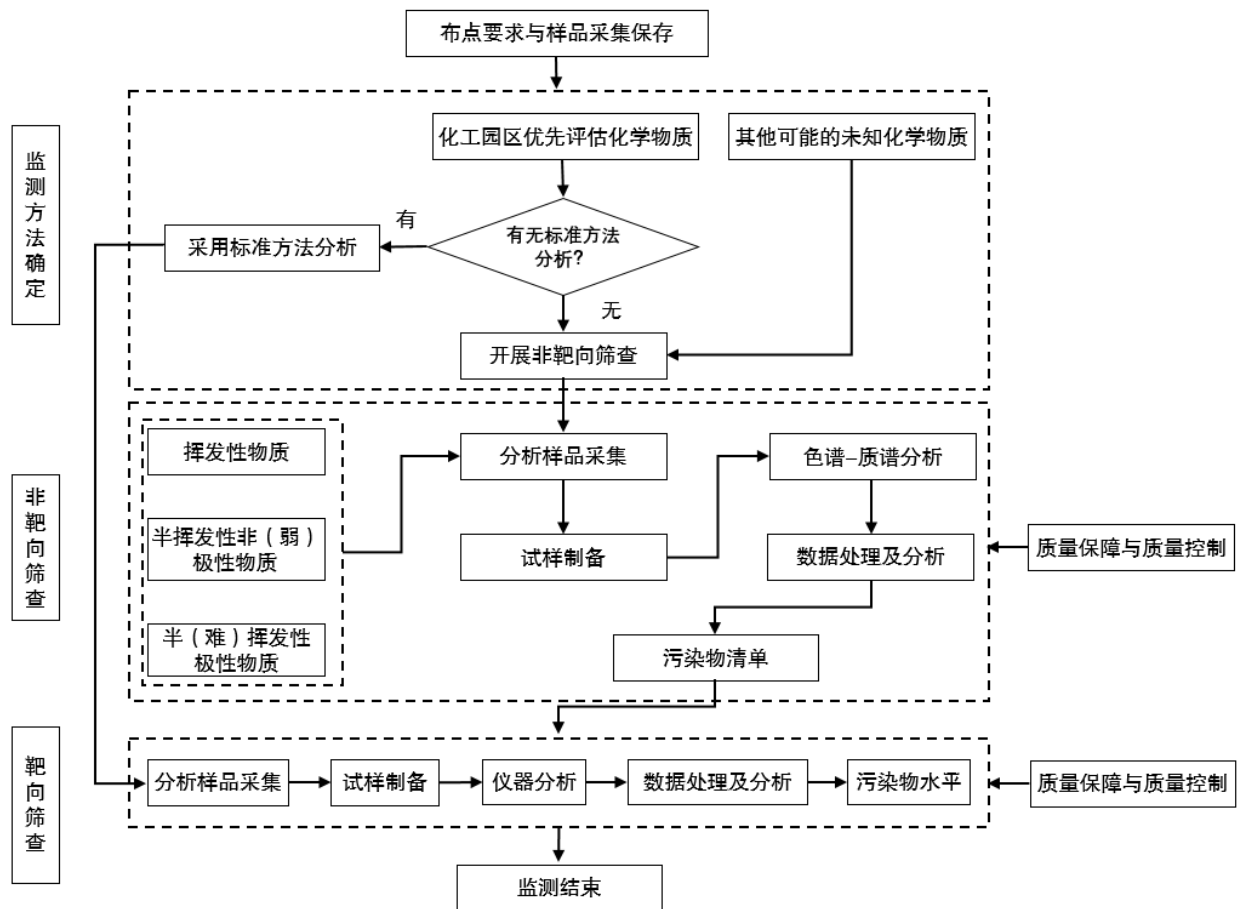


图4 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监测主要工作程序

在化工园区周边环境及园内企业新污染物监测工作内容中，布点要求是确保准确评估环境暴露风险的关键环节。因此，本标准参考HJ/T91、HJ/T164、HJ/T166、HJ 493、HJ 605、HJ 639、HJ 644、HJ 759等标准，在进行了布点要求的详细规定，局部环境暴露实测点位的布设需覆盖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地表水、沉积物以及特定排放源。具体来说，需要采集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样品1个，以及相关地表水与沉积物样品各6个，特别关注纳污河流污水基本混匀处、上游和下游位置。对于不纳管的排放源或可能存在不合理地表水环境风险的情况，还需额外采集排放源排水样品，并在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排口进行采样。若排放源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合理风险，应在主导风向下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区域采集土壤样品，并根据烟囱高度在园区外主导风向下风向100m到1km处选择至少5个点位采样。对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源，还需采集废气或渗滤液样品。在生产过程稳定期间，对产生的副产物进行采样，而对于堆存状态的固体废物，则直接采集堆存样品。另外，本标准也详细规定了背景环境暴露实测布点要求，地表水及沉积物需在排放源上游设1个对照点、无污染源影响区设1个背景点，以区分自然本底与人为污染；大气点位优先在下风向布设，新污染物企业密集时采用 $0.5\text{km} \times 0.5\text{km}$ 网格法（面积 $>5\text{km}^2$ 可放宽），并配套上风向背景点，确保污染贡献率计算误差 $\leq 15\%$ ；土壤点位结合排放源数量动态调整，下风向设暴露点、无干扰区设背景点。该设计通过量化阈值与弹性机制，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风险精准管控要求，又适配园区尺度差异，有效支撑监测数据。

样品采集和保存遵循HJ 91、HJ 164、HJ 493、HJ 166、GB 17378.3和HJ 494等标准，确保水样、土壤和沉积物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输符合规范要求。

由于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中部分化学物质有检测标准。因此，在监测工作中，应优先采用已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靶向筛查（附录B）；对于缺乏标准方法的化学物质，则应通过非定向监测确定检测参数和方法，最终实现对目标化学物质的靶向筛查，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非靶向筛查技术依据综合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以确保环境监测和化学品分析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025年6月，《环境多介质新污染物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串联高分辨质谱非靶标筛查技术规范》（T/CSES 206—2025）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正式发布，本标准是我国第一个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新污染物非靶标筛查技术进行规范的标准，可为我国多介质环境中的新污染物筛查识别提供技术参考。2023-12年12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新污染物筛查准确度评定技术指南 气相色谱-质谱法（试行）》《新污染物筛查准确度评定技术指南 液相色谱-质谱法（试行）》两项技术指南，旨在指导新污染物筛查定性结果的准确度分级、评定标准与质控方法，供相关工作参考执行。可以参考上述标准开展非靶向筛查。

靶向筛查技术依据综合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附录B），为特定污染物的定量分析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指导和方法论。另外，依据《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技术指南》编制，针对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监测中“标准方法缺失、目标物筛选无序、技术适配性差”等痛点，系统规范靶向定量分析方法：对非靶向筛查污染物，设定“检出频率 $\geq 80\%$ 、环境赋存量高、毒性效应显著”三重筛选阈值，聚焦高风险物质（如PFOS、抗生素），覆盖90%以上需优先管控物；根据目标理化特性精准匹配技术——挥发性/热稳定有机物优先气相质谱法（GC-MS），热不稳定/极性有机物优先选择液相质谱法（LC-MS/MS）。

在环境监测和化学品分析中，质量控制是确保筛查与定量结果准确性与可重复性的关键环节。依据国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仪器校准、空白试验、平行样品分析和空白加标样品分析。《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编制，针对化工园区新污染物靶向定量分析中“数据偏差大、过程不可控、结果难溯源”等核心风险，强制要求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仪器性能核查（如质谱仪每日校准，防止设备漂移导致5%以上误差）、空白试验控制（消除试剂和操作污染，经长三角10个园区验证可降低假阳性率15%）、校准控制（采用多点标准曲线且 $R^2 \geq 0.995$ ）、精密度控制（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10\%$ ）与正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80-120%）双轨并行，辅以质量控制图实现过程动态监控。该设计深度衔接《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强化监测数据质量”要求，全面承接HJ 630技术框架。

5.7 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化工园区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评估是一个全面且系统的过程，旨在确定环境中存在风险的化学物质。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环境危害评估、环境暴露评估和环境风险表征。具体工作程序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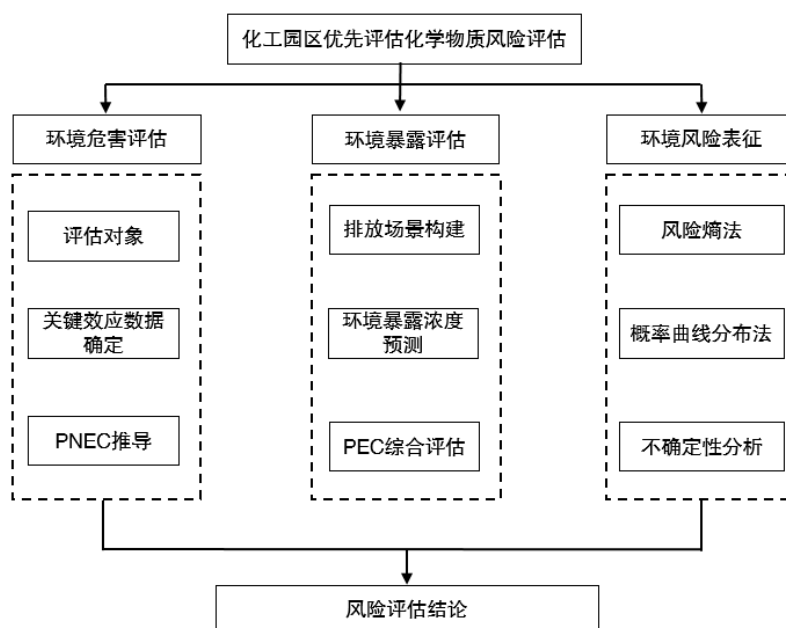


图5 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程序

在进行环境危害评估时，应系统地对化工园区的水环境、沉积物、土壤环境、大气环境以及污水处理厂微生物环境等不同环境评估对象进行风险表征。评估过程中，首先确定关键危害效应数据，包括致死率、生长抑制率和繁殖抑制率等效应终点的最低效应数据，如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半数效应浓度（ EC_{50} ）、10%效应浓度（ EC_{10} ）或无观察效应浓度（NOEC）。然后，基于这些数据，推导预测无效应浓度（PNEC），例如PNEC水环境、PNEC沉积物、PNEC土壤环境、PNEC微生物等，通常为关键危害效应数据除以评估系数（AF）获得。生态毒性数据充分时，也可采用物种敏感性分布法基于慢性毒性数据推导5%物种危害浓度作为PNEC。当沉积物、土壤环境的生态毒理数据缺乏或不充分时，可基于PNEC水环境，采用相平衡分配法来推导沉积物、土壤环境的PNEC，但需注意基于相平衡法推导的PNEC有风险时，需补充实测数据以重新推导PNEC。水环境PNEC可参考HJ 831-2022《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其他环境介质PNEC推导依据《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在进行环境暴露场景时，依据国家标准《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暴露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应全面考虑化学物质的生命周期阶段和用途，识别所有不同类型的环境排放源，并构建相应的排放场景。具体来说，工业源排放场景的构建需要明确化学物质的生产与使用量、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及废渣产生情况、污染控制措施、排放时间、排放途径和排放介质、排放频率和模式以及周边环境状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源排放场景构建则需要明确相关固体废物的类型、产生量、利用处置工艺和三废产生情况、污染控制措施等。环境暴露场景构建则要求全面识别化学物质排放后的环境暴露途径，包括直接排放至大气、地表水、土壤，以及经集中式STP处理后排放，以及其他暴露途径如化学物质沉降至沉积物、大气沉降、污泥施用进入土壤以及通过土壤淋溶进入地下水。

在进行环境暴露估算时，依据《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暴露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应全面考虑污水处理厂（STP）微生物、大气、地表水、沉积物和土壤等不同环境介质的暴露浓度预测。对于STP微生物暴露浓度估算，主要考虑生化反应池（曝气池），将集中式STP二级出水总浓度作为曝气池暴露浓度，并可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预测模型估算集中式STP出水排放系数。大气暴露浓度预测时，假设大气排放源高度为10 m，废气热量为0，排放源面积为0，并使用高斯烟羽模型估算距离排放源100 m处的年均大气浓度作为大气年均预测环境浓度（ $PEC_{air,ann,L}$ ），同时估算距排放源100 m~1 km范围内大气年均干湿总沉降通量作为大气年均总沉降通量（ $DEP_{total,ann}$ ）。地表水暴露浓度预测时，假设废水排入

地表水后快速完全混合，并根据稀释倍数计算 $PEC_{water.L}$ 。沉积物暴露浓度预测时，假设化学物质在水和悬浮物之间达到热力学分配平衡，并采用悬浮颗粒物中的化学物质浓度作为沉积物预测环境浓度。土壤暴露浓度预测时，考虑排放源排放废气中化学物质的干湿沉降，以及污泥农用的土壤暴露。此外，可使用化学品暴露评估工具（CET）估算化学物质PEC，CET包括通用环境暴露参数、环境归趋与分配参数计算、C-STP（O）模型、局部尺度环境暴露估算模型（CET-local）等。通过这些科学的方法和标准，可以有效地评估化学物质的环境暴露风险，为环境管理和风险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在实际操作中，应将实测数据与模型估算结果进行对比，以评估暴露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当实测数据和模型预测数据差异较大时，需要分析和讨论造成差异的可能原因，如估算PEC远大于MEC时，可能没有考虑到相关的去除过程与采样代表性，或者所采用的模型不适合模拟化学物质的真实环境条件；而估算PEC远小于MEC时，可能没有考虑到所有的排放源，还存在其他排放源，或者存在自然来源或历史污染，也可能是实测样品代表性不强，采样期间发生了化学物质泄漏、使用模式的变化，或风险管理措施缺失。在实际操作中，应优先选择高置信度的实测数据来确定评估浓度。如果实测数据质量可靠、有足够的背景信息支持、空间尺度适当、且代表了排放场景中的操作条件和风险减排措施，则具有高置信度，可以替代模型估算结果。否则，应补充完善实测数据，重新进行评估。

在环境风险评估中，环境风险表征是一个关键步骤，《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表征技术导则（试行）》规定了风险表征方法，采用风险商计算方法。园区尺度上因存在多个排放源、多个暴露浓度，风险商这种单一值方式不是特别合适。目前国际上通常采用概率评估方法。概率评估方法最完整的是联合概率曲线法（附录C），通过分析暴露浓度与毒性数据的概率分布曲线，考察新污染物对生物的毒害程度，从而确定污染物对生态系统的风险。

在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中，宜参考《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表征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开展不确定性分析，识别不确定性来源，分析不确定性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判断不确定性是否过大导致评估结论不可靠，研究提出降低不确定性措施。

5.8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溯源

为切实防控具有不可接受环境风险的新污染物，本标准第10章明确提出开展全流程污染节点解析与动态溯源清单管理，逐步实现新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监控。该要求旨在推动治理关口前移，从“末端应对”转向“源头精准管控”，提升园区新污染物风险识别与响应能力。

本章设置“全流程污染节点解析”（10.1）与“动态溯源清单管理”（10.2）两节。首先，通过资料解析整合环评、排污许可、特征污染物名录等既有管理数据，快速锁定潜在关联企业及排放源；其次，依托企业化学品生产使用台账，精准识别目标新污染物在生产工艺中的使用环节与排口位置；对于前两步无法明确来源的情形，则启动监测解析，通过针对性采样分析实现技术兜底，确保溯源无遗漏。该流程兼顾效率与精度，避免“大水漫灌”式排查，契合园区精细化管理需求。

在此基础上，10.2节建立动态溯源清单管理机制：已溯源物质纳入园区重点管控清单，未溯源物质则通过先进技术手段与区域协同监测深挖来源，并据此动态更新清单。该机制不仅强化了清单的科学性与时效性，也为后续实施差异化管控、部署在线监测设备提供数据基础和行动依据。

本条款参考了江苏省“一企一档”化学品管理实践及生态环境部关于新污染物溯源的技术导则，强调电子台账的可追溯性、解析过程的系统性以及清单管理的动态性，旨在为省级层面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落地提供可操作、可核查、可闭环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流程详见标准正文图6。

5.9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

在化工园区管理中，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是确保环境安全和公共健康的重要环节。根据HJ 169-2018《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总则》，综合调查监测、筛选及风险评估结果，可以筛出具有不可接受环境风险的新污染物。在此基础上，通过充分研讨、专家研判和园区管理目标与需求，动态确定园

区高产（用、排）量、高危害、高检出、高风险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这一过程涉及对化学物质的环境暴露、环境危害和风险表征的综合评估，以及不确定性分析，以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同时，对环境风险表征比率（ $R_{CR_{env}}$ ）大于1但暂未纳入重点管控的物质，设立“关注清单”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并通过与国家及地方最新管控政策的联动衔接，确保园区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的前瞻性、协同性与可操作性，为地方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和新污染物治理提供技术支撑与制度保障。

5.1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

在化工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方面，江苏省出台的《江苏省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规范（试行）》提供了全面的指导方案，该规范涵盖了从源头禁限、过程减排到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管控措施。园区及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需遵循《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和《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的要求，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工程项目。具体而言，园区产业规划布局、规划环评、企业项目环评应充分考虑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落实各类管控清单名录及产业政策禁、限要求，强化源头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准入管理。同时，园区应加强清洁生产与推进绿色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改造，强化过程监管，并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毒性控制、土壤隐患排查与固废安全处置进行深化末端治理。

5.11 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及制度建设

在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监管能力及制度建设方面，依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及《“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和江苏省出台的《江苏省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规范（试行）》和《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为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监管能力提升和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要求。针对新污染物隐蔽性强、风险累积快等特点，确立电子台账制度作为数据治理基础，实现化学品生产使用信息的动态归集与实时溯源。结合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高发的实际，强化筛查监测、风险评估及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通过覆盖动态申报、优先评估、隐患排查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填补传统监管在时效性与覆盖面上的短板。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并依托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等系统构建化工园区可根据化工园区信息化平台（附录D）构建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系统，实现新污染物的动态申报、筛查筛选、风险评估、溯源治理和决策支持等功能，并逐步结合AI大模型等技术，构建系列新污染物治理智能体。此外，在化工园区管理中，建立可溯源的化学品生产使用电子台账是确保环境安全和公共健康的重要环节。这些规范有助于确保化学品流向和使用情况的追踪，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园区还需强化企业化学品信息化环境管理，建立化学品生产使用电子台账，配置智能感知设备，部署立体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新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

5.12 新污染物治理成效评估

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成效评估应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园区实际，采用自评与省级综合评估、定性与定量分析、成效总结与问题识别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检视各项举措实施情况，剖析难点堵点，及时优化治理策略，并公开评估结果以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为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与评估一致性，本章配套制定了《综合评估推荐审核表》（附录E），构建了一套权重化、量化的评分体系。

6 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主要分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重点管控新污

染物研判及管控、工程项目建设推进、监管能力及制度建设强化。结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国家任务及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的全过程管控需求，本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程序如下所示：

- 1)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规定了调查原则、调查主要工作内容、数据收集内容；
- 2) 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查：规定了工作内容和程序、建立化工园区化学物质基础清单、高危害化学物质筛选确定、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确定和数据质量评定；
- 3) 周边环境及园内企业化学物质监测：规定了监测程序、布点要求、样品采集保存、非靶向筛查、靶向筛查；
- 4) 优先评估化学物质风险评估：规定了评估程序、环境危害评估、环境暴露评估、环境风险表征和风险评估结论；
- 5) 新污染物溯源调查：规定了全流程污染节点解析和动态溯源清单管理；
- 6)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规定了确定方法与结果；
- 7)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规定了新污染物治理现状分析、严格源头管控、强化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和推动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程建设；
- 8) 新污染物监管能力及制度建设：规定了建立化学品生产使用电子台账制度、提升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监管能力、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信息化；
- 9) 新污染物治理成效评估：规定建立自评与省级评估相结合的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成效评估制度、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等。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8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8.1 法律位阶与制定依据

作为江苏省地方标准，该规范属于技术标准范畴，法律位阶低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但高于一般性政策文件。根据《标准化法》，地方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理的原则性规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的具体要求。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的起草规范。

8.2 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引用与衔接关系

该标准通过“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明确与国家/行业标准的从属关系。引用GB系列国家标准9项，如GB/T 24782(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判定方法)、GB 30000系列(化学品分类与标签规范)。引用HJ系列环保行业标准29项，如HJ/T 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引用地方标准8项和试行标准6项。

这些引用标准为本地方标准提供了具体技术方法和判定依据，构成标准的技术支撑体系。根据《标准化法》规定，一旦标准被法规引用或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其中引用的标准内容也具有相应的约束力。

8.3 与国家政策文件的衔接关系

与生态环境部《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衔接，细化化学物质调查、筛选、风险评估和治理管控等工作。响应《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28号）要求。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3〕10号）的具体要求。与《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等形成技术衔接。

8.4 与江苏省地方政策的协同关系

与《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3〕1号）相衔接。落实《关于推进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的实施意见》（苏环发〔2023〕12号）要求。作为江苏省地方标准，它针对江苏省化工园区特点和新污染物治理需求，是对国家政策在江苏省域范围内的具体化和操作化。

9 推广实施建议

为使本标准更好的得到运用，建议加大本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促进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性监测工作具体实施单位以及技术人员正确理解和应用本标准。

10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等内容。

表1 起草单位及分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
1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编
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参编
3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参编
4	南京大学	参编

表2 主要起草人情况简介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1	刘伟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新污染物治理
2	于相毅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研究员	新污染物治理
3	王蕾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新污染物监测与风险评估
4	李爱民	南京大学	教授	新污染物风险评估
5	钟道旭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新污染物治理与管控
6	张扬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助理研究员	新污染物筛查评估
7	张冰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新污染物监测与风险评估
8	孙帅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新污染物监测分析
9	王水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土壤新污染物监测与管控
10	陈艳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研究员	新污染物筛查评估
11	毛岩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研究员	新污染物筛查评估
12	施鹏	南京大学	教授	新污染物风险评估
13	陈宇韬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氟化物的治理与管控
14	孙文景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新污染物治理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15	丑立本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新污染物治理
16	周飞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大气环境中新污染物治理与管控
17	栾海洋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新污染物管控
18	尹程程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新污染物管控
19	沈雨晗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新污染物管控
20	朱冰清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新污染物监测与治理
21	潘月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土壤中新污染物治理与管控
22	孟维坤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新污染物监测技术与方法
23	涂远洋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新污染物监测技术与装备
24	李蓉蓉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新污染物监测技术